

公布機關：国家商品検査局、对外經濟貿易合作部、国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

法律名：輸入香米（かおりまい）の品質管理強化に関する通知

公布日：1997-10-30

施行日：1998-1-1

修正日：

修正施行日：

关于加强进口香米质量管理的通知

各直属商检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外经贸委(厅)、工商政管理局，各有关外贸进出口公司：

据查，由于进口合同质量条款规定不严，近来，部分冠以“100%纯香米”、“纯正香米”、“特级(选)香米”等包装标识的进口香米，其实际香米纯度(含量不足的现象比较严重，有的纯度(含量)仅约50%，有的竟不足30%，有的甚至完全以普通白大米假冒香米，消费者对此反映强烈。

为保证公平贸易，反对贸易欺诈，维护进口香米的公正交易，保护贸易各方及消费者的合法利益，根据我国《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、《涉外经济合同法》、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》、《食品标签通用标准》以及国家商标局关于《进出口食品所附食品标签检验管理规定》等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标准，现就加强进口香米质量管理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 凡从事香米进口的外贸公司在签约时，必须在合同中增加以下内容：

1、 对香米纯度(含量)规格的规定。

2、 对品名的规定：

香米品名必须由“纯度(含量)规格”和出口国别共同组成,如 50%纯度(含量)规格的泰国香米其品名应为“50%泰国香米”。

3、 对包装标识的规定：

所有包装(包括运输、零售等包装)标识上的品名必须符合本条第 2 项所规定的香米品名，不得使用其他可能产生歧义、误导的广告用语。

4、 指定由已经国家商标局认可的五洲检验(泰国)有限公司——C C I
G(THAILAND)CO LTD 实施装船前检验。

二、 已进入流通领域的进口香米，凡其包装标识上的品名与本通知第一条第 2 和 3 项的要求不符的，由对外签约的外贸公司会同有关经销单位于 1997 年 12 月 30 日以前负责更换成符合品名要求的包装标识。

三、 商标部门依法对进口香米检验把关，按照有关法规、规章、标准及合同规定对其包括香米纯度(含量)在内的质量规格、包装标识等严格检验，经检验不符合规定的按不合格处理。

四、 自 1998 年 1 月 1 日起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会同商检部门，联合对流通领域的进口香米进行抽查，凡经商检验确认其纯度(含量)规格和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有关法律、法规查处。

一九九七年十月三十日